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立正

被告 林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1,52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6年7月1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銀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百分之2.18機動計付，且約定如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待伊銀行為通知或催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後，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2年9月27日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63萬1,524元本息未清償，關於利息部分，應依到期時伊銀行之指標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2.18計算，合計為百分之3.76(1.58+2.18=3.76)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1,524元，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6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  
02 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明細  
03 及放款利率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)。被告對於原告主  
04 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05 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 
06 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  
07 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  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  
09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10 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17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18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蔡語珊